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ST 泛海

公告编号：2023-123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海控股”）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报告，武汉铂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铂首”）以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为由，将武汉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机构：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1. 原告：武汉铂首置业有限公司
2. 被告：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案件背景

武汉铂首前期与武汉中心公司签订了购房协议，由武汉铂首购买武汉中心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心大厦 32 层-62 层房产。因上述资产至今尚未交付，武汉铂首将武汉中心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武汉中心公司返还已付款项和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四）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武汉中心公司向武汉铂首返还已付购房款人民币 859,640,000 元和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2. 依法判令武汉中心公司承担武汉铂首因提起本案诉讼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